

三九九(十三)。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¹³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¹³⁵及該項方案下所完成之工作,至感欣慰;

二.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草案:

“大會

“前經於決議案三〇五(四)及三一六(四)中決定聯合國之經常預算應繼續列入決議案二〇〇(三)及五十八(一)所核定工作之經費,

“一. 着秘書長將決議案二四六(三)所核定之訓練公共行政人員計劃改為經常事務,聯合國將來之預算內應列入辦理此項事務所需費用;

“二. 關於決議案二〇〇(三),二四六(三)及四一八(五)所規定之工作,備悉秘書長於聯合國一九五二年預算內,列有與大會一九五一年所撥款額相同之款額,表示贊同;

“三. 建議為謀發展落後國家之利益而在經濟發展、公共行政及社會福利各方面所進行之他種技術協助工作,如不能在聯合國預算內支付經費時,則應歸入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下撥款應付。”

四〇〇(十三)。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決議案¹³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報告書¹³⁷,以及技術協助局報告書¹³⁸,

深信在聯合國主持下繼續並擴大此種方案,對於發展落後各國之經濟發展,極關重要,

一. 獲悉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釐訂擴大方案所獲之進展,自感欣慰;

二. 認為此項努力之初步結果實為國際合作方面之重大進展;

三. 欣悉業已採取措施,俾與宗旨相同或相似之其他國際方面雙邊或多邊行動切實配合,

四. 核准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五. 促請各國政府認捐一九五二年度該方案所需款項,務使該年度認捐總額等於或大於第一期(會計年度)認捐總額。

¹³⁴ 參閱理事會第五三一次會議紀錄。

¹³⁵ 參閱文件 E/2001。

¹³⁶ 參閱理事會第五二八次會議紀錄。

¹³⁷ 見文件 E/2102 及 E/2102/Corr.1。

¹³⁸ 見文件 E/2054 及 E/2054/Add.1/Corr.1。

六. 請大會規定適當辦法,以便早日募捐並記明認捐數額;

七. 請大會第六屆會早日核定下開財政辦法:

(甲) 除因下文(乙)項規定設置特別準備金,須加必要調整外,原經撥供參加各組織第一期用之款項,在第二期仍可續充負擔待付承付債務之用;

(乙) 設置特別準備金,數額為美金三百萬圓之等值,以確保所有延至撥款年度屆滿後尚未結束之計劃得以完成,並充會計年度伊始各國捐款未收到前墊付經費之用。特別準備金應由第一期結餘經費撥充,其中大部分應以可兌換貨幣抵充。特別準備金數額多寡,得由技術協助委員會增減之。技術協助局得自特別準備金中提款以供上述各項用途。所提之款,一俟各國捐款收到,即應撥還歸墊;

(丙) 秘書長應將第二會計年度所收捐款支配如下:

(子) 第二會計年度所收捐款中之一千萬圓,應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 (九)第九段(丙)之規定,自動撥供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之用;

(丑) 所收捐款中之餘數應存於特別帳戶,依下文(丁)項之規定續行分配;

(丁) 上文(丙)項(丑)款規定留置之捐款應依技術協助局之決議分配之,分配方式及時間悉依該局之決定,務期確能在各國及各區域實施平衡而協調之技術協助方案,同時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尤應計及現有資源及可獲資源之多寡及種類,業已收到而屬於數個參加組織範圍之技術協助申請案,各該組織所有尚未承付之餘款,以及必須留置若干準備金以應各國政府意外之請等因素。

(戊) 第一會計年度特別帳戶所餘之未分配經費,應於提撥特別準備金後,由技術協助局在第二會計年度內分配之。

四〇一(十三)。給予利比亞以技術及財政協助

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決議案¹³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懷念聯合國對於利比亞前途所負之特殊責任,已悉大會決議案三九八(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並認利比亞於成為獨立國家後,仍得依該國可能提請之方式,自聯合國擴大方案中繼續獲取技術協助;又悉大會決議案三八七(五)促

¹³⁹ 參閱理事會第五三九次會議紀錄。

請理事會、各專門機關及祕書長、各就能力所及，將利比亞可能請求之技術及財政協助，供給該國，俾可奠定經濟、社會進展之健全基礎，

並悉管理國政府以其他各國政府現正考慮採取其他措施，援助利比亞，以便該國財政確能自力圖存。

一．爰請技術協助局，在利比亞已獲獨立但尚未加入聯合國或某一參加擴大方案之專門機關為會員國以前，視利比亞獨立初期之一般經濟狀況及政事情形，依妥善辦法，繼續應利比亞之請，將技術協助供給該國；

二．鑒悉祕書長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依大會決議案三八七(五)及三八九(五)給予利比亞以技術協助事所提具之報告書；¹⁴⁰

三．將該報告書，附同理事會審議此事之會議紀錄，¹⁴¹一併送達大會第六屆會。

四〇二(十三)．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工作協調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決議案¹⁴²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 (“聯合一致共策和平”)規定大會倘遇安全理事會不能採取行動時得向各會員國建議採取集體辦法，

復查本理事會前通過決議案三六三(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協助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緊急行動”)在案，

認為國際電訊同盟，萬國郵政聯盟，世界氣象組織三專門機關不必採取行動，因該三機關與聯合國所訂協定或協定草案所載該三機關與聯合國合作或對聯合國供給協助所擔任之特殊工作，業已充分廣泛，足以概括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所提出之建議，

一．欣悉：

(甲) 截至目前已有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宣稱各該組織願與大會合作，依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採取行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乙) 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兩專門機關之主持機構以及訂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內舉行之聯合國糧食農林組織大會均已將此事列入議程；

二．請祕書長將各專門機關就此事所通過之決議案及所採取之其他行動報告大會。

¹⁴⁰ 見文件 E/2042。

B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理事會所屬小組委員會就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工作協調問題所提具之報告書，¹⁴³

一．備悉該報告書，並認可其中所載條陳及建議；

二．欣悉祕書長及協調問題行政委員會協調聯合國祕書處與各專門機關祕書處工作，頗著成效。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鑒悉各職司委員會及各區域委員會遵行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及三六二B(十二)及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所載建議之努力；

二．鑒悉截自目前各專門機關為遵行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及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所已採取之行動；

三．茲將理事會所屬協調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二年度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方案檢討之報告書¹⁴⁴分別送供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參考，俾便採取適當行動，並分別送達理事會所屬各區域委員會及職司委員會，各專門機關，以及工作屬於理事會主管範圍內之其他聯合國機關，請各該機關在檢討一九五三年度工作方案以及就此事向理事會報告情形時計及該報告書所載建議；

四．決議將“通過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兩方面之工作方案優先次第案”一項目，列入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度第二屆常會臨時議程。

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理事會關於各專門機關關係及協調問題之決議案三六二B(十二)，及大會關於集中資源及力量問題之決議案四一三(五)，

深知繼續加強國際合作，對於解決當前世界多數迫切經濟、社會問題，殊屬重要，

深知利用現有資源，仍須講求撙節及效率，

決心就理事會職權範圍所及，採取一切步驟，以求力量之撙節與集中，

¹⁴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五三九次會議。

¹⁴² 參閱理事會第五五四次會議紀錄。

¹⁴³ 見文件 E/2121 及 E/2121/Corr.1。

¹⁴⁴ 見文件 E/2121 及 E/2121/Corr.1。